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林慧宜

被告 吳啟田

互惠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

法定代理人 劉春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 年度交簡上字第296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；而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，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應負僱用人責任之其僱用人，即難謂非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難謂於法無據（最高法院分別著有91年度臺抗字第560號、99年度臺抗字第480號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吳啟田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林慧宜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及其僱用人互惠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害人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且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

01 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
02 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06 法官 陳郁融

07 法官 李敬之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鐘柏翰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